##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简介

一、基本概念：

生源地信用助学货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3.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6.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二）共同借款人应符合的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

6.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25～60周岁之间。

7.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8.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固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情况下，办现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政策解读

**（一）贷款额度及用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含），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最高限额为12000元（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最高限额为16000元（含）。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三）贷款利率。**2020年1月1日后签订合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四）贷款财政贴息、还本宽限期、还款方式。**

1.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学生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

2.从2020年7月15日起，签订合同的借款学生毕业时要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最长为5年。宽限期后由借款人按《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3.借款学生可以使用个人指定支付宝还款，也可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和科技窗口利用银行借记卡或者微信、支付宝还款。

**（五）征信知识**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是无偿资助，也不是临时救助金，借款学生大学毕业后就要承担贷款利息，并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借款学生应保持个人联系方式畅通，并定期与户籍地学生资助中心沟通，如有个人联系方式变更须及时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借款学生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结息造成的违约行为，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执行利率为银行贷款利率的130%；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经和全国个人征信系统对接，凡有违约行为将影响其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贷款等业务，对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政策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